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議程第V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梁偉文先生

趙漪恆女士

香港律師會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主席
伍兆榮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高浩文先生，SC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7/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業於上次會議後發出 ——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4日會議上對"判定債項的利率"所提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2)677/08-09(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13日會議上就"審訊方式"所提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2)756/08-09(01)號文件]；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申請上訴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796/08-09(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有關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841/08-09(01)號文件]；及
- (e)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與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事項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895/08-09(01)號文件]。

3. 關於上文第2(b)段提述的文件，主席建議把"審訊方式"這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99/08-09(01)至(03)號文件]

4. 根據暫定於本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899/08-09(01)號文件]，委員同意在2009年3月3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就每五年進行一次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的檢討；及

(b)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5. 委員並同意，原定於2009年3月討論的議項"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會押後至2009年4月舉行的例會討論。

IV. 索償代理

[立法會CB(2)899/08-09(04)及(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處理索償代理所引起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的最新發展。該等措施包括公眾教育、藉調查和檢控工作進行執法，以及立法的可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99/08-09(04)號文件]。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除了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所述警方拘捕了21人外，最近再有一人因牽涉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而被捕。兩名被控以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的人士將於2009年5月在區域法院受審。政府當局會視乎檢控行動的結果，再檢討是否需要立法。

法律專業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7. 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主席伍兆榮先生表示，雖然過去一年在公眾教育及檢控工作方面有所進展，但似乎索償代理的活動仍然猖獗。他指出，儘管如勞工處等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立醫院已採取額外措施，打擊索償代理在其辦公範圍內的活動，但意外受害人仍不斷在這些地方接獲索償代理兜攬生意的單張。他告知委員，律師會正考慮推行一項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對聘用索償代理所涉風險的意識。律師會會繼續向律政司提供從客戶接獲有關索償代理的資料，以便律政司跟進。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8. 大律師公會的梁偉文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立即開始檢討有否需要就索償代理立法，而非待2009年5月檢控有結果才進行檢討。梁先生提述律政司司長於立法會2005年6月15日的會議上回覆有關索償代理運作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截至2005年6月，律政司並沒有接獲足以證明索償代理犯罪的證據而須予以檢控的個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過往的個案，找出警方及律政司在提出檢控時所遇到的困難，並研究立法對解決這些困難的效用。梁先生又表示，在過往就此議題的討論中，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支持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以遏止市民對索償代理服務的需求，他詢問有關這方面的進展。

討論

立法對付索償代理的可能

9. 主席詢問，若就索償代理立法，可能的法例的內容及目標為何。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在2007年2月作出的判決(FACV9&10/2006)中，解釋了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罪行的法律發展及現時的處理方法。該判決指出，基於不同公眾利益的考慮，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的範圍已逐步收窄。即將在2009年5月進行的審訊，會進一步顯露法庭對這些普通法罪行所含必要元素的詮釋。若認為需要立法，政府當局會在釐定有關罪行的元素及範圍時，考慮這些判決。

10. 主席憶述數年前討論此議題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會考慮須否立法規管索償代理。議員當時對此立法方式有所保留，認為規管索償代理的運作無異於將其合法化。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最初確曾考慮立法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然而，經參考英國立法規管索償代理活動的經驗後，政府當局認為，要保障公眾利益、防止他們遭索償代理剝削，立法規管索償代理的運作未必是有效的方法。在檢討是否需要立法對付索償代理時，政府當局現時的做法就是參考相關的判例法，包括終審法院在2007年2月作出的

重要判決(FACV9&10/2006)及即將在2009年5月展開的審訊的結果，更清晰地釐定助訟及包攬訴訟此兩普通法罪行的元素，以期檢討該等普通法罪行的元素有否對警方／律政司的調查／檢控工作構成任何困難。

12. 謝偉俊議員同意梁偉文先生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着手檢討是否需要立法，而非待2009年5月的檢控有結果時才進行。他認為，該檢討應涵蓋現時就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罪行所採取的做法是否足以補償索償代理非法活動造成的損害。副法律政策專員承諾展開檢討的前期研究工作。

執法

13. 梁偉文先生論及至今只有兩人被控以與助訟及包攬訴訟有關的罪行，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警方進行調查時，在搜集證據上遇到困難。在某些個案，受害人拒絕協助調查。他補充，除了該兩名被起訴者外，警方正在調查與其他被捕者有關的若干可疑個案。據他瞭解，警方正集中調查某幾個索償代理的運作。一俟蒐集到足夠證據，便會展開檢控程序。

14. 副主席詢問，拘捕涉及索償代理非法活動的人會否影響索償代理客戶仍在進行的訴訟程序；若然，會有何影響。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至目前為止，所有曾被調查的個案中，包括將於2009年5月受審的兩名被起訴者所牽涉的個案，案中受害人的申索均已完成，而他們討回的損害賠償大部分已付予索償代理。日後若有任何牽涉進行訴訟程序中的案件，政府當局會與律師會商討，為有關的受害人適當地提供所需的協助。伍兆榮先生表示，若索償代理的負責人被捕，聘用該索償代理的受影響受害人多會要求更換律師，即使處理其申索個案的律師否認與該索償代理有任何關係。

15. 副主席又請當局確認，僱用索償代理服務的人是否犯罪。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此舉不算犯罪。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解釋，由於助訟及包攬訴訟此兩普通法罪行是針對那些為謀利目的而協助他人進行訴訟的人，因此一般只有與索償代理運作有關連的人才會遭到起訴。

其他有關事項

16. 謝偉俊議員表示，索償代理的問題不應單從保障律師利益的角度出發，亦應從一個更廣泛的層面，即從保障公眾法律權利的需要方面予以討論。他認為，雖然打擊索償代理的誤導及欺詐行為明顯符合公眾利益，但委員亦應研究索償代理盛行的原因，這現象顯示市民對法律服務的需求未獲滿足，而索償代理正好迎合了這需求。副法律政策專員同意，研究索償代理此問題時，應着眼於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這更廣闊的層面，而事務委員會亦正研究此課題。

17. 主席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899/08-09(05)號文件]，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跟進此課題多年，亦有討論過謝偉俊議員提出的問題，即索償代理是否迎合了社會上未獲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她強調，事務委員會並非保障法律執業者利益的平台，而針對索償代理的行動是基於以下法律及公眾利益的考慮——

- (a) 在香港，助訟和包攬訴訟屬普通法罪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已指出，索償代理的行為在香港屬刑事罪行；
- (b) 不少非政府團體曾向事務委員會反映，索償代理的不誠實手段損害意外受害人的利益，例如，他們向意外受害人提供利息極高的貸款；及
- (c) 法庭在多次的判決中均對索償代理的活動提出非難。

18. 伍兆榮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很多索償代理非法活動的受害人來自草根階層，他們其實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但受到索償代理矇騙而僱用其服務，最終將追回的大部分損害賠償用作支付索償代理的費用。據他所知，將於2009年5月審理的案件便是屬於此性質。

19. 副主席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鑒於助訟和包攬訴訟在香港屬刑事罪行，加上索償代理的不良行

為，實有需要打擊索償代理的活動。他又表示，索償代理的問題亦牽涉到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等更廣泛的問題。按現行制度，律師不得在香港作出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從而在法律訴訟程序中行事。他認為，這規定在某程度上窒礙了市民向法庭謀求公義的權利，而對那些付不起高昂訴訟費用，但又無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一群的影響尤甚。與擴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一樣，容許律師作出某形式的按條件收費安排，或可有助減少市民對索償代理服務的需求。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暫定於下一立法年度會期初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提出的相關問題。

20. 謝偉俊議員表示，索償代理的活動會影響律師的業務，因此律師與索償代理之間有利益衝突。他重申，他認為並非所有索償代理都以不誠實的手段行事，委員應避免令人覺得他們只關心律師的利益。此外，索償代理亦似乎確能為市民提供法律專業未能提供的法律服務。他注意到近年有媒體報道有第三者資助某些備受關注的訴訟案件，他詢問律政司會否就這些案件展開調查。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難以純粹根據媒體的報道而對個別案件展開行動。若律政司接獲針對該等案件的投訴，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21. 謝議員進一步表示，近年來，香港的司法覆核訴訟數目大增，當中有很多涉及備受廣大市民關注的事宜。有些人並不會從司法覆核訴訟中得益，但卻可能是為求公義而資助訴訟。謝議員詢問這些訴訟資助人的法律地位，以及有哪些在司法上獲承認的考慮因素可足以證明由第三方支持訴訟屬正當行為，而不會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的法律責任。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由他就資助法律訴訟程序的第三方的地位發表任何意見，並不恰當。他重申，終審法院在2007年作出的判決(FACV9&10/2006)中，已闡述其在研究一項安排是否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罪行時所會考慮的原則。至於市民對法律服務的需求是否未能滿足而影響到他們向法庭謀取公義的權利，此問題亦可能是在決定一宗案件應否豁除於助訟及包攬訴訟範圍以外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之一。副法律政策專員再重申，政府當局在檢討是否需要針對索償代理的活動

而立法時，會審慎研究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宣布的原則及即將在2009年5月進行的審判的結果。

22. 謝偉俊議員表示，有些律師行似乎有參與索償代理活動或是索償代理的股東。他詢問律師會對律師參與索償代理運作的立場，以及曾否就此展開任何紀律處分程序。

23. 伍兆榮先生表示，律師會非常反對律師參與索償代理的運作。據他瞭解，負責調查指稱律師失當行為的律師會執業操守組，正在調查某些可能有參與索償代理活動的律師行。他留意到執業操守組在收集證據方面遇到困難。參與索償代理活動的律師多會採取預防措施，以掩飾他們的非法活動，因此難以查到證據不足為奇。他又指出，紀律處分程序涉及冗長過程，往往需要4至5年時間才完成。

24. 陳健波議員表示，近年提出涉及工傷及交通意外損害賠償的申索金額顯著上升，尤以僱用索償代理服務的個案為甚。在協助因工受傷的僱員及交通意外受害人申索損害賠償時，索償代理往往教唆傷者誇大其受傷程度，以期取得更高的賠償額。這行為不但令保險公司蒙受損失，最終亦會因保費增加而損害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他又表示，對於僱用索償代理服務的意外受害人而言，他們的申索過程往往受到不必要的延誤，最後他們可能要向索償代理支付高昂的服務費。陳議員樂於見到政府當局正視索償代理的問題，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對付索償代理，並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尤其是草根階層的市民，提高對索償代理的警覺。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市民對僱用索償代理所涉及風險的意識。

25.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D，當中展示張貼於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辦事處用以提醒市民僱用索償代理的風險的海報。她建議應使用淺白易明的語句，以確保普羅市民可一看即明海報的內容。副法律政策專員同意將主席的意見轉達上述援助組的辦事處。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打擊索償代理活動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告知委員該課題的最新發展。

V. 《仲裁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899/08-09(06)及(07)號文件]

27.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報建議仲裁法改革的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99/08-09(06)號文件]。律政司於2007年12月31日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建議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下稱"《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取消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諮詢工作於2008年6月30日結束。關於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已收到的回應超過40個，回應者普遍支持設立單一仲裁制度的建議。律政司會因應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報告書而成立的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及各方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律政司擬於2009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8. 大律師公會主席高浩文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十分贊成引入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單一仲裁制度。

討論

*除另有命令外法律程序須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條例草案擬稿第16條*

29. 就主席對條例草案擬稿第16條的查詢，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很多回應者認為，保密是仲裁的重要一環，在仲裁程序中保密的推定應獲優先考慮，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第16條，訂明涉及仲裁的法律程序須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聆訊，但如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或法院主動在任何個別個案中，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

3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有關條文時，應顧及公開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則。余若薇議員及副主席亦認為，涉及仲裁的法律程序與其他法律程序一樣，一般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除非有充分理據證明應另作安排，則屬例外。主席注意到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所載，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多為仲裁使用者，她

詢問有多少回應者認為，根據條例草案擬稿進行的法律程序應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聆訊，以及該意見是否主要來自仲裁使用者。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法律程序應公開進行這個基本原則。他補充，有部分有關條例草案第16條的意見書是來自法律及仲裁專業(包括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他們認為鑒於私隱和保密是仲裁各方選擇仲裁的基礎，一開始便訂明涉及仲裁的法律程序須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聆訊會較恰當，而且此安排可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在香港進行仲裁。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政策決定前，會考慮接獲的所有意見及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

31. 高浩文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既然仲裁程序的着眼點是私隱和保密，一開始便訂明根據擬議條例草案進行的法律程序須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聆訊，會較恰當。他又表示，可要求法院干預仲裁程序的情況大致分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由於仲裁庭無法或並無仲裁庭採取某步驟而令法院實際接替了仲裁庭的工作。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法律程序通常預期會以非公開方式進行。另一方面，如事件超出原訟法庭的管轄範圍，有關程序便可能會如在家事法案件般作公開聆訊。他重申，作為起點，涉及仲裁的法律程序應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聆訊，但如有充分理由另作安排，則作別論。

32. 主席詢問，根據條例草案擬稿，法院可作干預的範圍為何，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擬稿所依隨的《示範法》，當中一項重要原則是限制法院對仲裁過程的干預。根據《示範法》，除該法本身所規定者外，法院不得作出干預。條例草案擬稿採取相同做法，預期法院會參與當中指明的有限情況包括對仲裁員的任命提出異議和終止仲裁員的任命、仲裁庭的管轄權及撤銷仲裁裁決等。《示範法》亦賦權法院在仲裁各方並無協議時指派仲裁員。然而，根據條例草案擬稿，法院此項職能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執行。此外，在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而與法院干預及協助有關的某些條文，例如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亦已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中，作為可供選用的條文。

33. 主席表示，鑒於預期在條例草案擬稿下法院的角色有限，她認為並無需要或理由規定涉及仲裁的法律程序須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聆訊。她指出，雖然仲裁是私下同意解決糾紛的方法，但法院是負責司法的公共機構。當法院應要求作出干預，以決定某項仲裁裁決應否撤銷時，法院並非只是解決私人糾紛，亦就涉及法律原則的問題作出裁決。她強調，不應為了吸引更多仲裁業務而輕言放棄司法公開的基本原則。

仲裁裁決的公布

34. 余若薇議員表示，隨着愈來愈多人藉仲裁解決糾紛，當局應考慮在刪除個人及敏感資料後將仲裁裁決公開讓公眾參考。此類資料會對仲裁程序中出現的程序及實質問題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仲裁員的先前裁決亦可成為日後的仲裁程序無絕對約束力的判例。

35.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仲裁的主要優點之一，是提供渠道以保密方式解決糾紛。鑒於仲裁屬私人性質，仲裁庭作出的裁決是仲裁雙方之間的私人事務，未得到有關當事人同意，仲裁結果不會公開。他補充，現行法律或條例草案擬稿均無特別規定仲裁裁決須向外公開。至於涉及仲裁的法律程序的判決，則通常會如法院的其他判決般可供公眾閱覽。

36. 高浩文先生表示，仲裁雙方同意，選擇透過仲裁而非法院私下解決糾紛，而仲裁裁決是這過程的產物，因此大律師公會將極力建議當局不要公開仲裁裁決。就法院對關乎仲裁事宜所作的決定而言，仲裁各方的姓名及重要細節可予適當塗掉和隱匿，讓有關法律原則得以向公眾展示，供仲裁員及公眾參考。

3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明白私隱為仲裁的基本要素，而仲裁裁決很可能會提出一些仲裁雙方均不欲公開的敏感事宜。另一方面，她認為完全禁絕公開仲裁裁決，會是發展仲裁法理學的一大損失。她促請政府當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研究可否以某種形式公開仲裁決定所涉及的法律或指導原則，用作研究及供仲裁專業參考。

38. 高浩文先生表示，余議員的建議可予跟進研究。他指出，國際上有些仲裁裁決報告，基本上只論述較多人(不僅是仲裁各方本身)所關注的由個案衍生出來的原則，當中並無違反仲裁裁決固有的私隱和保密原則。據他瞭解，該等報告通常是根據出版社與仲裁業內個別執業者之間的安排作出公布。

39. 梁美芬議員作出利益聲明，表明她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梁議員跟委員分享她在公布仲裁裁決方面的經驗，她指出，仲裁裁決一般會在作出裁決最少兩年後才公布，並會以匿名方式公布。她同意公開重要仲裁裁決的指導原則讓公眾參考有其好處，但強調必須依隨國際做法，只在有關各方同意下才可公開仲裁裁決，並且鑒於仲裁的私隱及保密性質，將各方的姓名及其他敏感資料保密，此點至為重要。她又表示，在改革仲裁法時，香港應盡可能依從有關的國際做法，這將有助提升香港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力。謝偉俊議員亦有同感。

40.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梁美芬議員的意見，認為仲裁法的改革應與國際做法及發展一致。事實上，改革的指導原則之一，是盡量仿效在國際仲裁的重要問題上反映全球共識的《示範法》。在實施擬議改革後，香港將被視為實施《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這會吸引更多商業爭議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

委任法官為仲裁員或公斷人 —— 條例草案擬稿第32條

41. 鑒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c)段指出，諮詢工作中大部分回應者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另一個方案，即除兩個例外情況外，司法人員不應擔當仲裁員或公斷人，余若薇議員表示贊同。她認為法官應盡量避免擔當仲裁員，因為這會影響到司法資源。副主席贊同余議員的意見。就該兩個擬議例外情況，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現時有否任何法例條文規定法官須在仲裁程序中擔當仲裁員。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他並不察覺現行法例中有任何此類法例條文。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解釋，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兩個例外情況之一，是基於憲法上的理由，司法人員有需要擔任特定仲裁程序的仲裁員；但有建議指出，此例外

情況應修訂為基於"法例規定"而非基於"憲法上的理由"。此例外情況擬在擬議條例草案中提供一些彈性，以切合法官可能須在涉及憲法上具重要性的事宜的仲裁程序中擔當仲裁員的情況。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 條例草案第34條

42. 鑒於條例草案擬稿第34條賦予仲裁員權力，在仲裁程序展開之後，如得到各方當事人以書面同意，可出任調解員，副主席對任何人能否在同一案中有效履行仲裁員和調解員這兩個截然不同的職能表示懷疑。副主席闡釋，仲裁員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公正持平，但調解員則可在調解程序中，分別與各方當事人商談，並向其中一方索取機密資料，以求達成和解。如調解程序其後終止而未能達成和解，而由仲裁員充當的調解員又回復仲裁員的角色，這些行事方式可能會影響人們對仲裁程序是否公正持平的看法。副主席再指出，恢復仲裁程序後，仲裁員要不受其在調解程序所得悉的機密資料影響，實際上非常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在修訂條例草案擬稿時應考慮此點。

43.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容許仲裁員在同一個案中兼任調解員，並非條例草案擬稿引入的新概念。現行條例亦載有類似條文，賦權仲裁員在有關各方同意下擔任調解員。

44. 高浩文先生表示，從實際的角度看，鑒於仲裁與調解這兩種另類解決糾紛辦法的過程截然不同，大多數仲裁員均不大可能會同意出任調解員，然後在調解失敗後再擔任仲裁員。亦應注意的是，就仲裁而言，任何須取得仲裁各方同意的東西，不但須徵得爭議雙方同意，亦須取得仲裁員同意。即使有關各方同意邀請仲裁員同時擔任調解員，如仲裁員認為不宜，他亦可拒絕接受邀請。仲裁員如認為個案可藉調解達致和解，可交由另一人擔任處理爭議的調解員。這樣，在調解不能達致和解而須恢復仲裁過程時，他可避免受調解過程影響而令他在擔任仲裁員時無法作出公正裁決的風險。

45. 主席表示，既然仲裁和調解都是當事人同意私下解決糾紛的方式，她認為條例草案不應對在同一個案中兼任調解員和仲裁員的安排施加過多限制。

46. 余若薇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不應包含任何有關仲裁員兼任調解員的條文，因為此類條文可能會令公眾誤以為這是可取的安排。主席亦認為，除非確有需要，否則在任何仲裁過程中，均應將法律干預減至最少。她詢問，條例草案如不包含此方面的條文，會有何實際作用。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如沒有此類法例條文，仍會由有關各方決定其仲裁員應否兼任調解員，但如此安排並無法律效力。有關各方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將經調解產生的任何和解協議視為仲裁決定。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一如高浩文先生所指出，實際上仲裁員亦同意兼任調解員的情況不多。他補充，條例草案擬稿第34條其實是現行《仲裁條例》第2B條的翻版。然而，政府當局在敲定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 條例草案擬稿第85條

47. 謝偉俊議員詢問就條例草案擬稿第85(2)條有關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事宜增訂交互強制執行裁決的規定，其理據為何。注意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e)段表示有關意見書對增訂此規定有所保留，謝議員再詢問政府當局這方面的立場。

48.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在現行法定制度下，經認可的內地仲裁機構在內地作出的裁決(下稱"內地裁決")，或在《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簽署國或地區(中國除外)作出的裁決(下稱"公約裁決")，可如現行條例所規定般強制執行。依據現行條例第2GG條，既非內地裁決又非公約裁決的仲裁裁決，可由香港的法院酌情強制執行，而無須取得交互強制執行裁決的證明。當局已根據於2003年發表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在條例草案擬稿第85(2)條下加入新條文，規管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既非公約裁決又非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情況。條例草案第85(2)條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裁決的地方的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作出的裁決，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裁決。增訂

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按交互強制執行原則准予強制執行。然而，諮詢文件的大多數回應者均對增訂交互強制執行規定有所保留。他們贊成保留現行條例第2GG條所訂的現有安排，認為該安排較有利於達成改革目的，促進香港作為區內仲裁服務中心的發展。經考慮各方就諮詢文件的回應，工作小組傾向保留現行條例第2GG條所訂的現有安排，但當局仍未作出有關此方面的政策決定。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5日